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从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因公司借款纠纷涉及诉讼案件的原因，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冻结明细表

序号	案号/通知文号	被冻结股权金额	股权所在企业	执行法院
1	(2025)苏02财保167号	4,950万元	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注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，相关案件情况[(2025)苏02财保167号]详见上述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部分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部分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